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 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: 万科 A、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: 2019-06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深 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举行,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,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0 名。董事会副主席林茂德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,授权陈贤军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董事会主席郁亮主持会议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、摘要、财务报告和业绩公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,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,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登载的《2019年中期业绩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0票, 反对 0票, 弃权 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不派息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派发股息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0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合营企业上海申养公司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《关于为合营企业上海申养公司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

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10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,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处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决策事项,包括中介机构选聘、申请、发行、上市等阶段相关事宜。如果总裁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,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、许可或登记的,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、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